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基本完整、合理及有效，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性、完整性能得到保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及时报送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也能够得到保证。2018 年公司未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情况。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同样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的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五、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同意对10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待解限的67.0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七、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冻干粉针剂生产车间项目及调整固体制剂生产车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冻干粉针剂生产车间项目及调整固体制剂生产车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事项。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家良

孙 英

龚兆龙

2019年03月04日